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江苏南京市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大厦 22 楼
电话：（025）58785588（总机）

邮编：210002
传真：（025）58785581

目 录

释义.....	1
正 文.....	5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 申请人的设立.....	8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10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申请人的业务.....	30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4
十、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2
十三、 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四、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5
十七、 劳动和社会保障.....	66
十八、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情况.....	67
十九、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8
二十、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68
二十一、 结论意见.....	6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申请人、北斗城际在线、 公司	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城际在线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无锡子公司	无锡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平天讯	原南京城际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南京海平天讯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
发起人协议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南京北斗城际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份转让系统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份转让系统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南京北斗城际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中勤万信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

	【2015】第 11653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苏国衡评报字（2015）第 043 号《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或本所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	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衡评估	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受城际在线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贵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城际在线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与申请人本次挂牌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之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之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申请人已经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对于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或个人所提供或发布的信息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所必备之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申请材料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之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正 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所代表的股份总数共计19805853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申请人对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系城际在线有限公司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按照城际在线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

申请人现持有南京工商局于2016年7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797120359G”的《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如下：

名称：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南京高新区惠达路6号北斗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注册资本：1980.5853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2月2日

营业期限：2007年2月2日至2017年2月1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及无线电发射设备）、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除外）；网络工程施工；智能交通系统及设备研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工商登记状态为：在业，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和《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一核查，具体如下：

（一）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所述，申请人系由其前身城际在线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城际在线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2日取得注册号为32011120051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请人存续期间自城际在线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存续满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主体合法，设立程序合法合规，股份公司由有限公

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车联网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车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开发支出等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申请人工商查询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清算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申请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申请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经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根据申请人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申请人目前已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照规章制度要求履行相应职责。报告期内，申请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以及“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申请人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申请人及其股东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股权明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批准，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股票发行行为合法有效。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申请进行权益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方正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约定由方正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证券已取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公司确定方正证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方正证券负责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申请人的设立

申请人系由城际在线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之主要程序如下：

1、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城际在线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城际在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1 月 14 日，中勤万信出具编号为“勤信审字【2015】第 1165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城际在线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5,859,013.49 万元。

3、2016 年 1 月 15 日，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国衡评报字（2015）第 043 号”《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城际在线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6,855,894.07 万元。

4、2016年1月15日，经城际在线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城际在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如下：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5,859,013.49元按照1.8105:1的比例折为19805853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城际在线有限公司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2016年1月15日，城际在线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确认前述整体变更方案并就发起人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6、2016年1月16日，申请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议案》、《关于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支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监事并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7、2016年1月16日，中勤万信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11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19,805,853.00元。

8、2016年2月5日，申请人取得南京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797120359G”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主体、程序合法、合规，申请人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

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申请人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房屋、专利、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申请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城际在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商标、软件著作权及资质证书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北斗城际在线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人员独立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申请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工资发放记录，申请人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申请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北斗城际在线的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申请人已在江苏银行南京城东支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账号为3104018800065136，户名为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申请人在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缴纳税款。

申请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北斗城际在线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并设置了销售部、客户服务部、项目管理部、技术研发部、产品规划部、信息数据部、行政管理部、财务部、采购及物流部、北京分公司等若干业务职能部门。

申请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北斗城际在线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及无线电发射设备）、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除外）；网络工程施工；智能交通系统及设备研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产品生产经营维护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北斗城际在线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4.1.3 条及第 4.1.4 条的规定，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申请人的发起人为李建平、郭新民、惠建明、雷明珠、李建芬、缪丽珠、刘锡明、支祥、刘波、邓志东 10 位自然人及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张家港保税区历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南京骏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3 家法人。各发起人基本信息如下：

李建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58219530628****。住所地：江苏省

张家港市杨舍镇湾土岸三村 75 号；

郭新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1919540829****。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香山八村 70 号；

惠建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52119650219****。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沙工新村 15 号；

雷明珠，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52119560926****。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湾土岸三村 75 号；

李建芬，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52119600621****。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新村 23 幢 105 室；

缪丽珠，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52119650220****。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悦丰新村 25 幢 505 室；

刘锡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1119510818****。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景亭苑 92 号 501 室；

支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2219650113****。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前洲镇友联村黄天宕 48 号；

刘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10619771105****。住所地：南京市下关区无所村 130 号三单元 403 室；

邓志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52119690213****。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支山村第四组 31 号；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注册号为 310000500169873，公司类型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负责人：严义埭；营业场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468 号；经营范围：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高科技公司投资；高增长和高潜力公司投资；公司的兼并收购（仅限于投资组合公司的活动）；对投资的管理和监督；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各种咨询和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状态为存续。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码为 SD6080，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 P1014530。

张家港保税区历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现持有注册

号为 320592000091121，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建新；主要经营场所：张家港保税区汇达大厦 317B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状态为在业。

南京骏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MB61NX5，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蕾；主要经营场所：南京高新区惠达路 6 号北斗大厦 14 楼；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状态为在业。

综上，申请人共有 1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主体资格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申请人的发起人均为申请人前身城际在线有限公司的股东，申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以及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平	净资产折股	8510377	42.969
2	郭新民	净资产折股	866506	4.375
3	惠建明	净资产折股	742719	3.750
4	雷明珠	净资产折股	478707	2.417
5	李建芬	净资产折股	435729	2.200
6	缪丽珠	净资产折股	396117	2.000
7	刘锡明	净资产折股	247573	1.250
8	支祥	净资产折股	198059	1.000
9	刘波	净资产折股	198059	1.000
10	邓志东	净资产折股	99029	0.500
11	上海联创永宣 创业投资企业	净资产折股	4860158	24.539
12	张家港保税区历元	净资产折股	1584468	8.000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13	南京骏庞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1188351	6.000
合计			19805853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到申请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二）申请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平	8510377	42.969
2	郭新民	866506	4.375
3	惠建明	742719	3.750
4	雷明珠	478707	2.417
5	李建芬	435729	2.200
6	缪丽珠	396117	2.000
7	刘锡明	247573	1.250
8	支祥	198059	1.000
9	刘波	198059	1.000
10	邓志东	99029	0.500
11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4860158	24.539
12	张家港保税区历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1584468	8.000
13	南京骏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188351	6.000
合计		19805853	100

根据申请人表述，并经本所律师调查，申请人上述股东不存在现职公务员、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信托、代持，股权清晰明确，出资合法有效。

（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询自城际在线有限公司设立至申请人整体变更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显示：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李建平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 42.969%的股份，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建平先生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自城际在线有限公司设立至申请人整体变更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显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李建平、雷明珠二人控制公司 60.0%以上的股份。李建平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能够对有限公司的运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李建平、雷明珠夫妇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李建平、雷明珠夫妇与李蕾（李建平、雷明珠夫妇之女）、李建芬（李建平与李建芬系兄妹）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四人在公司各项重大事项中都保持一致，且李建平担任公司董事长，雷明珠担任董事，李蕾通过南京骏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四人控制公司 53.586%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今，李建平、雷明珠、李建芬、李蕾四人控制公司 53.586%的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建平、雷明珠、李建芬、李蕾四人。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自设立以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但是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和经营理念等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城际在线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 年 12 月 2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0119009）名称预核登记[2006]第 1220084 号《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 日，城际在线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股东会议决议：1、确认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2、确定公司经营期限为 10 年；3、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平；4、选举李建平为公司执行董事，聘用雷明高为公司监事，任期

三年；5、选举李建平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6、通过公司章程。

2007年2月1日，城际在线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7年2月1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宁验（2007）B-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2月1日止，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7年2月2日，出租人苟伟与承租人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约定，出租人将坐落于浦口区汤泉镇银泉路的房产租给承租人使用。

2007年2月2日，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32011120051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银泉路；法定代表人：李建平；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及无线电发射设备）、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名人字画）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营业期限：自2007年2月2日至2017年2月1日；成立日期：2007年2月2日。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平	95	95
2.	南京城际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5	5
合 计		100	100

（二）城际在线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1、2007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27日，城际在线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增加的400万元由李建平和雷明珠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2、增加雷明珠为公司股东。

2007年11月16日，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中亚会验（2007）2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1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建平、雷明珠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8 日，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1113105）公司变更[2007]第 11280002 号公司变更登记受理通知书，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已受理。

本次增资后，城际在线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平	295	59
2	雷明珠	200	40
3	南京城际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5	1
合 计		500	100

2、2009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14 日，城际在线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由股东李建平货币出资 5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14 日；2、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如下：李建平，货币出资 7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79.5%；南京城际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雷明珠，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同一日，全体股东通过了相关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4 月 14 日，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中顺会验字（2009）Z1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建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作出（01149015）公司变更[2009]第 0417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后，城际在线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平	795	79.5
2	雷明珠	200	20

3	南京城际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5	0.5
合 计		1000	100

3、2009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30 日，城际在线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3.7594 万元，由新增加股东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货币出资 503.7594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8 日；2、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503.7594 万元，各股东认缴如下：李建平，货币出资 7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9%；雷明珠，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3%；南京城际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3%；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货币出资 503.7594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5%。

同一日，全体股东通过了相关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7 月 8 日，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作出鹏会验字（2009）AA1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缴纳的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 503.7594 万元股东投资款，多余的 996.2406 万元转作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3.7594 万元，实收资本 1503.7594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 日，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夏会验[2016]3-019 号《验资报告》对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第二期出资予以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后第 2 期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全部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9 年 9 月 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作出（01149060）公司变更[2009]第 0904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变更，及公司章程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后，城际在线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平	795	52.9
2	雷明珠	200	13.3
3	南京城际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5	0.3

4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503.7594	33.5
合 计		1503.7594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2009年6月12日，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简称“新股东”）与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简称“原股东”）签订《增资入股协议书》，协议中对股权激励、出资或股份的赎回、收购、清算事件存在如下特别约定，内容为“（1）股权激励：在公司申报上市前，原股东转让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期权或股票（股票期权），以执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出资或股份的回购、收购：如公司不能在新股东足额缴纳其所认缴出资之日起6年内在境内或境外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预计公司上市后新股东持有的股份无法流通（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新股东所持股份禁售或限售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则新股东有权在足额缴纳其所认缴出资之日起6年期满后随时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回购或收购新股东所持有出资或股份，但应当给公司或原股东3个月的准备期限。前款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最大者确定：1）新股东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10%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该10%收益已包括支付给新股东的股利和其他分配及奖励）；2）回购时新股东股份对应的净资产值。（3）公司的解散与清算：新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提前回购或者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出资或者股份。如公司或原股东不能回购或者收购或拒绝回购，则应当解散公司并清算。1）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原股东和新股东增资后公司净资产的20%；2）原股东或公司既有管理层出现新股东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等重大诚信问题；3）原股东或公司不履行或者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保证和承诺；4）原股东主动放弃上市。前款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最大值确定：新股东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10%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回购时新股东股份对应的净资产值。（4）优先清偿权：公司因前款所述情形导致清算，新股东有权优先于原股东以现金或者流通证券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新股东获得现金或者流通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原股东按出资或股份比例以及不高于新股东的分配标准分配剩余财产；前述分配后仍有剩余财产的，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

经核查：针对上述《增资入股协议书》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2016年5月1日，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甲方）与北斗城际（乙方）、李建平（丙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1）自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之后，）甲方豁免《增资入股协议书》及其他材料中约定的所有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放弃要求乙方履行义务的权利。（2）如果乙方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则上述甲方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3）本协议为《增资入股协议书》的补充约定，《增资入股协议书》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4）超过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的，本协议将不具备效力，双方另行讨论方案。”

201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平先生、雷明珠女士、李建芬女士、李蕾女士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与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不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未因《增资入股协议书》、《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影响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规范运作和有效存续。本人承诺将积极履行《增资入股协议书》、《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确保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增资入股协议书》、《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遭受任何损失；如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因《增资入股协议书》、《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 5 月 1 日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甲方）与北斗城际（乙方）、李建平（丙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资料之日，原《增资入股协议书》中公司所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已通过三方新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免除。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确保公司不会因《增资入股协议书》、《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原增资扩股过程中存在的对赌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股权明晰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1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9 日，城际在线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1、南京城际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将五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建平，并退出股东会；2、雷明珠将壹佰伍拾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建平。

同日，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股权转让后，李建平出资 9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3.2%；雷明珠出资 50 万元，占公司注册

资本 3.3%；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出资 503.759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3.5%；2、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电子产品的软硬件设计、销售；网络工程施工，智能交通系统及设备研发及销售。3、公司住所变更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501 号；4、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6 月 1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作出（01040099）公司变更[2012]第 06120004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公司股东、住所地、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城际在线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平	950	63.2
2	雷明珠	50	3.3
3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503.7594	33.5
合 计		1503.7594	100

5、201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同意李建平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6%的股权，以 1 元/人的价格转让给 16 名高管及核心员工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16 名股权激励对象的股权暂由股东李建平代持。

2012 年 6 月 17 日，李建平（甲方）分别与李蕾（乙方）等 16 名股权激励对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股权，并自愿委托甲方作为自己对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有限公司所持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甲方自愿接受乙方的委托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乙方作为上述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收益；甲方仅得以自身名义代乙方持有乙方股权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股权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

6、2015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3 日，城际在线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闫智勇、惠建明；2、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503.7594 万元增至 1564.3791 万元，其中股东闫智勇以货币增资 31.2876 万元，股东惠建明以货币增

资 29.3321 万元；3、增资后，股东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持股 503.7594 万元，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32.202%，股东李建平持股 950 万元，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60.727%，股东雷明珠持股 50 万元，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3.196%，股东闫智勇持股 31.2876 万元，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2%，股东惠建明持股 29.3321 万元，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1.875%；4、通过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2 月 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作出（01040046）公司变更[2015]第 0202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变更，及公司章程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后，城际在线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平	950	60.727
2	雷明珠	50	3.196
3	闫智勇	31.2876	2
4	惠建明	29.3321	1.875
5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503.7594	32.202
合 计		1503.7594	100

7、2015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对 2012 年股东李建平代持的 16 位股权激励对象的 6%股权进行还原。为了增强公司股权的稳定性，便于公司的股权管理，16 位股权激励股东成立南京骏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权激励股东共同持股平台。股东李建平代持的 6%股权还原有限合伙企业。2、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在惠建明债转股及闫智勇股权认购的基础上，按同样的估值，以同一比例（即增资价格为每出资单位 8.078 元）增加郭新民、李建芬、邓志东、刘锡明、支祥、刘波、张家港保税区历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共 7 名新股东以增资扩股方式进行增资。同意郭新民以向公司提供暂借款余额对本公司进行债权转股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郭新民向公司享有债权余额共计 700 万元。其中 86.6506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与郭新民之间上述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其成为本公司股东。鉴于惠建明尚未履行 2015 年 1 月公司增资至 1564.3791 万元时的出资义

务；且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惠建明向公司享有债权余额共计 600 万元。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惠建明均按照每出资单位 8.078 元履行 2015 年 1 月认缴的 29.3321 万元出资额与本次新认购的 44.9398 万元出资额，共计 74.2719 万元出资额；同意其以向公司提供暂借款余额对本公司进行债权转股权。其 600 万元债权中 74.2719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惠建明之间上述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3、鉴于闫智勇尚未履行 2015 年 1 月公司增资至 1564.3791 万元时的出资义务，且公司因发展需要需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闫智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连同 31.2876 万元出资义务转让给缪丽珠，同时缪丽珠新认购 8.3241 万元，合计 39.6117 万元出资额，均由缪丽珠按照每出资单位 8.078 元履行增资的出资义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4、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64.3791 万元增至 1980.5853 万元。

5、惠建明、郭新民、缪丽珠、李建芬、邓志东、刘锡明、支祥、刘波、张家港保税区历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 9 名新股东共需履行 476.8259 万元的出资义务，须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之前缴足。

6、同意李建平将其持有的 8.73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雷明珠将其持有的 2.129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将其持有的 17.74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转让价格为每出资单位 8.078 元。

7、股权激励、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980.5853 万元。其中：

（1）股东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持股 486.0158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24.539%；

（2）股东李建平持股 851.0378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42.969%；

（3）股东雷明珠持股 47.8707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2.417%；

（4）股东缪丽珠持股 39.6117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2%；

（5）股东惠建明持股 74.2719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3.75%；

（6）股东郭新民持股 86.6506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4.375%；

（7）股东李建芬持股 43.5729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2.2%；

（8）股东邓志东持股 9.9029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0.5%；

（9）股东刘锡明持股 24.7573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1.25%；

（10）股东支祥持股 19.8059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1%；

（11）股东刘波持股 19.8059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1%；

（12）股东张家港保税区历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持股 158.4468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8%；

（13）股东南京骏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8.8351 万元，占增资

后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6%。8、修改公司章程。

基于惠建明及闫智勇尚未完成 2015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中约定的出资义务，同时本次股东会决议：（1）同意惠建明以向公司提供暂借款余额对本公司进行债权转股权；（2）同意闫智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连同 31.2876 万元出资义务转让给缪丽珠。惠建明及缪丽珠分别出具承诺：其清楚知晓认购的价格为每出资单位为 8.078 元，自愿按照该价格履行两次认缴出资行为，并对此无任何异议，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和任何潜在纠纷。

基于股东会决议，南京骏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李蕾等 16 人出具承诺：如主管税务机关或其他权力机关基于 2012 年 6 月 8 日被激励对象受让的 90.225564 万元的股权涉及补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及/或罚金等税费，涉及本人部分，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上述税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确保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不遭受任何与此相关的经济损失。基于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建平、雷明珠及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李建平、雷明珠及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出具纳税承诺书：基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收或企业所得税，上述三名股东承诺将及时足额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本轮增资共 3852 万元，其中 476.8259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余下 3375.1741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 1150 号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37,594.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37,594.00 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8,259.00 元，由惠建明、缪丽珠、郭新民、李建芬、邓志东、支祥、刘波、张家港保税区历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骏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05,853.00 元。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惠建明、缪丽珠、郭新民、李建芬、邓志东、支祥、刘波、张家港保税区历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768,259.00 元（大写肆佰柒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针对之前存续的股权代持，为进行股权还原经友好协商，李建平（甲方）、李蕾等十六名股权激励对象（乙方）、南京骏庞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丙方）签订《协议》，约定：鉴于乙方委托甲方持有公司股权，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乙方的意愿，甲方将其代乙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甲乙双方在委托持股上无任何纠纷，且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和第三方利益的情形，甲乙双方承诺不会就委托持股一事追究责任。

通过签订上述协议，股权代持双方经协商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同时，通过签署上述书面文件确认了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行为均真实、自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至此，公司股权不再存在代持行为，股权结构清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城际在线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平	851.0378	42.97
2.	雷明珠	47.8707	2.42
3.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486.0158	24.54
4.	缪丽珠	39.6117	2.00
5.	惠建明	74.2719	3.75
6.	郭新民	86.6506	4.38
7.	李建芬	43.5729	2.20
8.	邓志东	9.9029	0.50
9.	刘锡明	24.7573	1.25
10.	支祥	19.8059	1.00
11.	刘波	19.8059	1.00
12.	张家港保税区历元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158.4468	8.00
13.	南京骏庞投资管理企业	118.8351	6.00
合 计		1980.5853	100.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作出（01910025）公司变更[2015]第 11200010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变更及公司章程登记备案。

8、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基准日并

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聘任》的议案、关于《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及预先核准》的议案。

2016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1、确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5】第1165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1月30日（审计基准日），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5,859,013.49元；2、确认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国衡评报字（2015）第043号《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5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为36,855,894.07万元；3、关于将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4、确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6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原登记在册的1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在参考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的基础上，以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5,859,013.49元为基础，按1.8105:1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1,980.5853万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部分21,082,163.7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议案》、《关于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支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监事并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

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 月 1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 11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将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35,859,013.49 元，以 1.8105: 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实收资本 19,805,853.00 元。

2016 年 2 月 5 日，申请人取得南京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797120359G 的《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

（三）申请人分公司的设立、变更及注销

2009 年 3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颁发注册号为 310112000879208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210 号 1 幢 1 层 F 区 3 室；负责人：石海龙；经营范围：接受隶属公司委托办理的相关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09 年 6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注册号为 110105012003384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2 号院 4 号楼 1 层商业 01 号；负责人：闫志勇；经营范围：无许可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及无线电发射设备）、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

2010 年 4 月 2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作出（01149060）公司备案[2010]第 04280001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对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2012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作出 NO.1200000320120412001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2 年 4 月 1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作出（01149015）公司备案[2012]第 04280001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对公司注销（上海）分公司进行备案。

（四）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设立了如下子公司。

无锡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该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无锡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国家）软件园双子座 B 座 6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智能交通系统及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3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无锡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	0	——	80
2	江苏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10
3	支详	95	95	货币	9.5
4	诸征斌	5	5	货币	0.5
合计		1000	200	---	100

1、无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1.1 无锡子公司的设立

2013 年 9 月 24 日，无锡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李建平、郭新

民、闫智勇担任董事，选举支详担任监事，任期三年。同日，选举李建平担任董事长，聘任闫智勇担任经理。

2013 年 9 月 24 日，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锡长所内验设字(2013)第 040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止，无锡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5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无锡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3 年 9 月 29 日，无锡城际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130001976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无锡城际成立。

无锡城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江苏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20.00
2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	0	——	70.00
3	支详	95	95	货币	9.50
4	诸征斌	5	5	货币	0.5
合 计		1000. 00	200. 00	---	100. 00

1.2 2014 年 11 月，无锡城际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4 年 11 月 4 日，无锡城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变更公司住所至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国家）软件园双子座 B 座 603 室。

2014 年 11 月 7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3 2015 年 9 月，无锡城际第一次股权变更、股东出资期限变更

2015 年 9 月 15 日，无锡城际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期限变更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江苏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尚未履行的 10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0 元转让给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江苏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16 日，本次变更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的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	0	——	80
2	江苏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10
3	支详	95	95	货币	9.5
4	诸征斌	5	5	货币	0.5
合计		1000	200	---	100

2、无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在劳动社保工商、质检等方面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亦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此外，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注销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法有效。无锡子公司的设立、变更、出资方式、经营范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锡子公司成立至今，合法合规经营，尚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八、申请人的业务

（一）申请人的业务范围

根据申请人持有的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91320191797120359G”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及无线电发射设备）、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除外）；网络工程施工；智能交通系统及设备研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分公司经营范围：无许可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及无线电发射设备）、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锡子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智能交通系统及设备的研发、销售。

（二）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016年6月11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到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16年6月28日，申请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一致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1、更改经营范围：（增加）自有房屋租赁。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

2016年7月1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对申请人及其前身城际在线有限公司全套工商资料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前身城际在线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自有房屋租赁。

（三）申请人的经营许可

城际在线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1、公司资质：

序号	证书类型	等级及编号	备注
----	------	-------	----

1	测绘资质证书	丙测资字 3222751	专业范围：地理信息 系统工程；地理信息 数据采集（县级行政 区域以下。）地理信 息软件开发。有效期 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	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 3200436	业务范围：互联网地 图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2915Q20253R1M	发证日期：2015 年 7 月 4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 日

2、特许经营许可

序号	证书类型	等级及编号	备注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2-20140367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 值电信业务中的移动 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第 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 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 务；有效期至：2019 年 3 月 28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 与信息化部电信 设备进网许可证	17-B143-140519	车载无线终端，有效 期：2014 年 02 月 13 日-2017 年 02 月 13 日

本所律师经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网
址：<http://jscainfo.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

（1）城际在线公司编号为苏 B2-20140367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
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苏 ICP 备 10031032 号-11，网站名称：
CCNC 城际商城，网站首页网址：www.ccncshop.com；

（2）城际在线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苏 ICP 备 10031032 号-9
备案许可证，网站名称：城际导航软件手机版下载，网站首页网址：www.jsjtcx.com，
域名为 jsjtcx.com；

(3) 城际在线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苏 ICP 备 10031032 号-7 备案许可证，网站名称：城际在线，网站首页网址：www.jsits.com.cn，域名为 jsits.com.cn。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与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序号	证书类型	等级及编号	备注
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证书	120104G105N	2012 年 8 月颁发， 有效期五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2001329	发证时间：2013 年 12 月 3 日； 有效期：三年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苏 R-2013-A0090	发证日期：2013 年 9 月 30 日
4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 书	2013GRC11005	发证日期：2013 年 9 月，有效期：三年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苏 R-2016-A0790	2016.10.21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1329”，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①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43.81%，符合办法规定“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6%（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标准。②公司现有员工大专以上学历 57 人，占员工总数的 80%，专职研发人员 14 名，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总数的 19.72%，符合办法规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同时还满足办法规定其他非量化指标条件。公司已向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递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受理公司的复审材料。综上，公司预计复审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可能性较大，不存在认定不通过的风险。

(四) 申请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院受

理申请人重整、和解和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已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或许可，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关联方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李建平：男，公司董事长，1953 年 6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湾土岸三村 75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创办张家港爱文电脑有限公司，城际通江苏无锡地区总代理及苏皖总代理商，现任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注册号为 310000500169873，公司类型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负责人：严义坝；营业场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468 号；经营范围：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高科技公司投资；高增长和具高潜力公司投资；公司的兼并收购（仅限于投资组合公司的活动）；对投资的管理和监督；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各种咨询和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张家港保税区历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92000091121，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建新；主要经营场所：张家港保税区汇达大厦 317B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状态为在业。

南京骏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MB61NX5，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蕾；主要经营场所：南京高新区惠达路 6 号北斗大厦 14 楼；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15 年

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状态为在业。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

2.1 雷明珠，女，公司董事，1956年9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湾士岸三村75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2 李蕾，女，1980年1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翠屏山庄水杉苑15幢402室，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南京骏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李建芬，女，公司股东，1960年6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新村23幢105室，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4 无锡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9日，注册号为32021300019764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平；营业场所：无锡市新区震泽路18号无锡（国家）软件园双子座B座602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智能交通系统及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13年9月29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

公司现任董事为李建平、闫智勇、赵益、雷明珠、蒋焘旭、李颖、范平；现任监事为黄建新、朱江煜、徐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闫智勇，董事会秘书张文洁，财务负责人李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刘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建平长女的配偶、赵寿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建平次女配偶的父亲。

上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关联方曾经持股的关联企业

公司董事长李建平曾出资150万元、董事雷明珠曾出资14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蕾曾出资10万元，三人合计300万元于2006年8月25日投资成立

南京城际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后为避免该公司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三人已于 2016 年 1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李建平将其 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伟金、雷明珠将其中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伟金，90 万元股权转让给许新宇、李蕾将其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伟金，将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此次转让为平价转让，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李建平、雷明珠和李蕾不再持有南京城际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2016 年 3 月 10 日，南京城际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海平天讯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海平天讯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单红亮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周伟金、许新宇

经营范围：汽车用品及配件、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装潢饰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4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6 日。

5、公司关联方对外投资情况

5.1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蕾、公司董事闫智勇、监事朱江煜、监事徐华投资南京骏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骏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91320191MA1MB61NX5

公司名称：南京骏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蕾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住所：南京高新区惠达路 6 号北斗大厦 14 楼

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截至本调查日，南京骏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蕾	21.6666	7.3116	8.33	货币
2	雷明高	68.9000	23.2603	26.50	货币
3	闫智勇	97.9333	33.0647	37.67	货币
4	朱江煜	1.4429	0.4915	0.56	货币
5	吴兆全	2.1667	0.7285	0.83	货币
6	张文洁	2.1667	0.7285	0.83	货币
7	董士童	1.5904	0.5354	0.61	货币
8	刘娟	1.5904	0.5354	0.61	货币
9	李舰	2.8902	0.9743	1.11	货币
10	任巍然	1.4429	0.4915	0.56	货币
11	王秋生	1.3001	0.4389	0.50	货币
12	徐华	1.3001	0.4389	0.50	货币
13	李殿赞	2.1667	0.7285	0.83	货币
14	沈婉荣	8.6667	2.9229	3.33	货币
15	王毅琳	43.3334	14.6320	16.67	货币
16	李一枫	1.4429	0.4915	0.56	货币
合计		260.00	87.7747	100.00	——

5.2 公司董事蒋焘旭除担任公司董事外，另外投资无锡日新工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且担任无锡日新工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蒋焘旭	监事	无锡日新工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	50

蒋焘旭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无锡久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35
-----	--------------	--------------	-----	----

5.2.1 无锡日新工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211000288008

公司名称：无锡日新工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扬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不含在线数据）；版权代理；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动画设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家用电器维护；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销售。

5.2.2 无锡久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211000278091

公司名称：无锡久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蒋焘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咨询服务；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不含射击、射箭类器材）的销售。

5.3 公司董事李颖除担任公司董事外，其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颖	执行董事	上海璟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90

			司		
2		-	宁波祥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	92.2078
3		-	上海辛酌投资有限公司	67.1713	2.0563
4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750	-
5		董事	上海蓝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5	-
6		董事	商埃曲网络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212.77 万美元	-
7		董事	北京中奥延旭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714.44	

5.3.1 上海璟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141000202525

公司名称：上海璟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 幢 303/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颖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3.2 宁波祥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底档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214000053696

公司名称：宁波祥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住所：宁波保税区兴业二路八号 3 幢 280B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3.3 上海辛酌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230000446579

公司名称：上海辛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陈海公路三星段 299 号 4 号楼 106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

5.3.4 上海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115002510033

公司名称：上海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3 日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2301-1753 座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

5.3.5 上海蓝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115001210386

公司名称：上海蓝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17 日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55—13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成果转让，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5.3.6 商埃曲网络软件（上海）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000400427055

公司名称：商埃曲网络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9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弄 A 幢 335 号

经营范围：从事研究、开发数字广播电视软件、网络软件、计算机软件、光电、机电一体化智能系统及控制系统、无限射频识别技术应用及监控系统，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物流系统设计、集成；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通信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除外），机械设备、计算机软（游戏软件除外）硬件、数字广播电视软硬件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

5.3.7 北京中奥延旭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信息如下：

注册号：110105014527329

公司名称：北京中奥延旭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 1402A 室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从事体育项目比赛的经纪代理活动；产品设计；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其他应付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占同类科目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占同类科目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占同类科目期末余额的比例(%)
雷明珠	4,173,673.26	24.01	3,014,617.54	15.96	10,084,946.44	23.23
李建芬	2,500,000.00	14.38	-	-	1,680,000.00	3.87
张文洁	109,000.00	0.63	-	-	30,000.00	0.07
李舰	60,000.00	0.35	-	-	35,000.00	0.08
李建平	198,729.00	1.14	198,729.00	1.05	1,060,799.53	2.44
闫智勇	208,326.50	1.20	187,534.50	0.99	168,373.30	0.39
李殿贇	6,996.50	0.04	6,197.50	0.03	4,807.00	0.01
刘冰			4,600,000.00	24.36	4,600,000.00	10.60
赵寿平	4,000,000.00	23.01	4,000,000.00	21.18	4,000,000.00	9.21
合计	11,256,725.26	64.76	12,007,078.54	63.58	21,663,926.27	49.90

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根据公允、必要的情况，仍有可能发生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价格、决策，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公司与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曾经的关联公司南京海平天讯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占同类科目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占同类科目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占同类科目期末余额的比例(%)
南京海平	115,000.00	5.75	115,000.00	3.28	1,957,512.73	55.48

天讯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合计	115,000.00	5.75	115,000.00	3.28	1,957,512.73	55.48

具体明细如下：

记账时间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4/1/1			1,906,725.13
2014/2/28	1,500,000.00		3,406,725.13
2014/2/28		1,500,000.00	1,906,725.13
2014/3/31	25,393.80		1,932,118.93
2014/4/30		5,500,000.00	-3,567,881.07
2014/4/30	5,500,000.00		1,932,118.93
2014/6/30	25,393.80		1,957,512.73
2015/1/30	5,000,000.00		6,957,512.73
2015/1/30		5,000,000.00	1,957,512.73
2015/4/30	860.00		1,958,372.73
2015/8/19	2,950.00		1,961,322.73
2015/10/20	80,000.00		2,041,322.73
2015/10/23	3,000,000.00		5,041,322.73
2015/10/23		3,000,000.00	2,041,322.73
2015/11/30		2,041,322.73	0.00
2015/12/7	115,000.00		115,000.00
2016/1/26	270,000.00		385,000.00
2016/2/3		270,000.00	115,000.00
2016/11/11			115,000.00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南京海平天讯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15,000.00 元，为双方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内产生的暂借款，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全额收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或其他主要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曾经的关联公司南京城际在线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	南京海平天讯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市场价	7,480,643.32

经查，南京海平天讯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城际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4-2015 年定义是公司的总经销商。由其自行负责全国范围内产品的销售、安装、宣传及技术支撑（除基础运营平台的支持和服务），独立制定产品的销售及市场推广政策，同时自行负责销售所需的促销费支出。南京海平天讯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作为总经销商可享受总经销商价格（该价格只考虑了产品本身的成本价格，因此是产品的最低价格）。其他经销商则是由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出厂价格，但经销商均可享受一定的价格优惠，整体价格均低于市场价格。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交易真实，具有正常商业目的，未发现利益输出/送现象。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城际在线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设定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对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这些制度，从而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此外，公司管理层还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关联方

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评价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平天讯发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价格参考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商品价格确定，虽交易总金额以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大，但基于海平天讯作为总经销商承担售后职能（自行负责安装、指导、维护等）与其他客户或区域经销商不同，且总经销交易量大，能为公司迅速扩大车联网用户数量，以便获取更多的增值收益，同时降低销售和后续成本支出的考虑，故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必要的，且交易价格公允，该部分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除上述公司与南京海平天讯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外，公司还存在与股东的往来借款，主要是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的暂借款，该部分借款公司根据经营状况，逐步归还，且无需支付利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内产生的关联方占款外，无其他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李建平及其配偶雷明珠、女儿李蕾已将其持有的南京城际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周伟金、许新宇，公司与南京城际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斗城际在线与控股股东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信息，南京骏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车联网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车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该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律师取得了南京骏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本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而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及无线电发射设备）、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除外）；网络工程施工；智能交通系统及设备研发、销售。本企业

自身并未实际开展过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同时我企业承诺，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因此，我企业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无锡日新工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日新工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的登记机关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信息显示：无锡日新工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不含在线数据）；版权代理；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动画设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家用电器维护；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销售。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车联网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车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无锡久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久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所在的登记机关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信息显示：无锡久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健康管理咨询服务；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不含射击、射箭类器材）的销售。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车联网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车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上海璟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璟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在的登记机关自贸试验区分局登记信息显示：上海璟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技术创新型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车联网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应用和运营，主要包括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车联网软件产品的技术

开发和销售、车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宁波祥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祥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在登记机关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分局登记信息显示：宁波祥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车联网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车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该有限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上海辛酌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辛酌投资有限公司所在登记机关崇明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信息显示：上海辛酌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车联网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车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该有限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上海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登记机关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信息显示：上海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车联网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应用和运营，主要包括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车联网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车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上海蓝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蓝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登记机关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信息显示：上海蓝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成果转让，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车联网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车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该有限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商埃曲网络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商埃曲网络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所在登记机关上海市工商局登记信息

显示：商埃曲网络软件（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研究、开发数字广播电视软件、网络软件、计算机软件、光电、机电一体化智能系统及控制系统、无限射频识别技术应用及监控系统，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物流系统设计、集成；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通信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除外），机械设备、计算机软（游戏软件除外）硬件、数字广播电视软硬件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车联网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车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该有限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1、北京中奥延旭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奥延旭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所在登记机关朝阳分局登记信息显示：北京中奥延旭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从事体育项目比赛的经纪代理活动；产品设计；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车联网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车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该有限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北斗城际在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转让股份或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其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

的解决措施。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申请人所有的房产

根据申请人提供资料，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产权 证号	所有 权人	共有 情况	坐落	规划 用途	建筑面 积（㎡）	登记 日期	有无 抵押	有无 出租
X京房 权证朝 字第 752684 号	南京城 际在线 信息技 术有限 公司	单独 所有	北京市 朝阳区 西坝河 东里2 号院4 号楼1 至2层 商业01 （04#）	商业 用房	204.02	2009年11 月10日	有	有
抵押信息								
贷款合同 编号	贷款人	贷款 金额	贷款期限	抵押合同 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 期限	
NJ2X1710 120160033	华夏银行水 西门支行	700万	2016.7.14- 2019.7.13	NJZX17（高抵） 20160010		华夏银行水 西门支行	同主 债权	
出租信息								
承租方		用途		期限		年租金（元）		
北京汉普在线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商业，且不得用于经 营餐饮行业		2016.2.7-2019.2.6		720,000.00		

另根据申请人提供资料，公司租赁房产信息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与出租 方是否 存在关 联关系
公司	江苏通信置 业管理有限 公司	南京市中山南路 501 号的通服大厦 【1601-1、1601-3 室】	办公	2013.4.1 -2015.3.31	475,230.00	否
		南京市中山南路 501 号的通服大厦 【1601-2】	办公	2013.5.15- 2015.3.31	260,245.00	否
	南京高新技 术开发区公 用事业公司	南京市高新开发区 惠达路 6 号北斗大 厦 14 楼 1401 室	办公	2015.2.1 -2019.1.31	234,696.00	否
北京分公司	张兮	顺义区天竺镇裕祥 路南侧 H-7-1 层 02	办公	2016.1.4 -2019.1.3	528,000.00	否
无锡子公司	无锡微纳产 业发展有限 公司	无锡新区太湖国际 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 国际创新园 E2-421	办公	2013.7.18 -2014.7.17	130,200.00	否
	无锡软件产 业发展有限 公司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国家） 软件园双子座 B 座 602 室	办公	2014.7.12- 2017.7.11	108,000.00	否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一份《关于委托南京高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公司管理北斗大厦等固定资产的说明》，在说明中明确委托管理权限为：代签房屋租赁协议、合同，代收房租、水电等费用，并负责北斗大厦的日常维护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公司租赁的房产均权属清晰，房产租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且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期限较长，公司不存在搬迁的风险。

（二）申请人所有的车辆

根据申请人提供资料，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所有的车辆信息如下：

序号	车牌	类型	权利人	性质	品牌
1	苏 A9GU77	轿车	城际在线公司	非营运	奥迪
2	苏 AHD360	轿车	城际在线公司	非营运	别克

（三）商标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其持有和正在申请的总共 21 项商标。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sbcx/>）查询显示：

1、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其持有的 17 项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使用范围
1	车翼达	14025945	9	2015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城际在线 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公告牌；雷达设备；导航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
2		6914115	38	2010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城际在线 有限公司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信信息；电讯信息；卫星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电子播放
3		6914096	9	2010 年 7 月 28 日 至 2010 年 7 月 27 日	城际在线 有限公司	自动指示牌；电子信号发射器；导航仪器；雷达设备；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卫星导航仪器；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手提电话；车辆驾驶和控制模拟器
4		6914108	35	2010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城际在线 有限公司	广告；替他人推销；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户外广告；广告传播；广告材料更新；广告代理；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5	城际导航	8817492	9	2011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城际在线 有限公司	自动指示牌；电子信号发射器； 导航仪器；雷达设备；车辆用 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卫 星导航仪器；网络通讯设备；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手提 电话；车辆驾驶和控制模拟器
6	ITSSP	9966607	9	2012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城际在线 有限公司	自动指示牌；电子信号发射器； 导航仪器；雷达设备；车辆用 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卫 星导航仪器；网络通讯设备；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手提 电话；车辆驾驶和控制模拟器
7	ITSSP	10405422	38	2013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城际在线 有限公司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电信信息；电讯信息；卫星传 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 电讯联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 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电子 播放
8	ITSSP	10405423	35	2013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城际在线 有限公司	广告；替他人推销；特许经营 的商业管理；户外广告；广告 传播；广告材料更新；广告代 理；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 间；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 展示商品；数据通讯网络上的 在线广告
9		10466226	9	2014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城际在线 有限公司	电子牌；电子信号发射器；导 航仪器；雷达设备；卫星导航 仪器；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 软件（已录制）；手提电话； 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 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 算机）

10	ITSSP	10405421	42	2013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城际在线 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 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机械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硬件咨询； 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 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 机软件的安装
11	城际在线	8817481	9	2011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城际在线 有限公司	自动指示牌；电子信号发射器； 导航仪器；雷达设备；车辆用 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卫 星导航仪器；网络通讯设备；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手提 电话；车辆驾驶和控制模拟器
12	城际在线	6765102	38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城际在线 有限公司	电视播放
13	e行宝	10466146	38	2013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城际在线 有限公司	电视播放；计算机终端通讯； 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 图像传送；电信信息；电子公 告牌服务(通讯服务)；卫星传 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 电讯联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 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
14	e行宝	10466115	9	2015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城际在线 有限公司	电子公告牌；电子信号发射器； 导航仪器；雷达设备；运载工 具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卫 星导航仪器；网络通讯设备；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手提电 话；运载工具用驾驶和控制模 拟器。

15	车翼达	17288133	41	2016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城际在线 有限公司	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会议；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体育设备出租（车辆除外）；提供在线音乐（非下载）。
16	车翼达	17288012	35	2016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城际在线 有限公司	广告空间出租；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替他人推销；人员招收；网站流量优化；寻找赞助。
17	车翼达	14025952	42	2015 年 7 月 7 日 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城际在线 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机械研究；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

基于申请人已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对上述 17 项商标申请变更商标注册人名称，该变更申请是基于注册人名称一致性的需要，并非对注册人的实质变更，因此公司对所持有商标的权利并无影响或妨碍。

律师经核查注意到：2016 年 5 月 19 日，申请人与江苏申宁海商标事务有限公司签订《代理商标事宜委托合同》，委托其办理第 10466115 号和第 10466146 号的商标“”的转让申请，该商标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申请转让；2016 年 7 月 20 日申请人与江苏申宁海商标事务有限公司签订《代理商标事宜委托合同》，撤回第 10466115 号和第 10466146 号的商标“”的转让申请。江苏申宁海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在已经提交撤回申请，目前该商标仍属于公司。

2、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其正在申请的 4 项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类别	权属人
1	CCNC 	19064271	2016.02.02	2016.06.07	第 9 类	城际在线 有限公司
2	CCNC 	19064320	2016.02.02	2016.08.17	第 35 类	
3	CCNC 	19064594	2016.02.02	2016.06.08	第 42 类	
4	CCNC 	19064517	2016.02.02	2016.06.07	第 41 类	

注：申请人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与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上述四项商标的代理商标事宜委托合同，合同中约定由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申请人的委托，办理相应的商标注册事宜，与此同时，申请人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2 月 2 日向商标局递交申请时申请书中的商标权属人仍为城际在线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申请人已拿到上述所有正在申请的商标的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受理通知书。

（四）专利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总共拥有 7 项专利。其中，申请人已经持有 2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有 2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另查明，无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有 2 项。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显示：

1、申请人所持有发明专利及外观设计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视频监控图像自动判别道路交通状态的方法	ZL200910311226.2	2009/12/11	2011/3/23	专利权维持

2	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Telematics 系统中使用“一键导航”时自动获取设备信息的方法	ZL201210388124.2	2012/10/15	2014/11/19	专利权维持
3	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车载智能信息终端（E 行宝）	2016300053564	2016/01/08	2016/08/10	专利权维持

2、申请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	基于移动网络通讯的手台实现方法	201410350931.4	2014/7/23	等待实审提案
2	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基于移动网络通讯的 USB 数字手台系统及其通讯方法	201410774158.4	2014/12/16	等待实审提案

3、无锡子公司申请中的 2 项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无锡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	基于用户获取积分的返现控制方法	201410112984.2	2014/3/25	中通回案实审
2	无锡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	基于位置的信息推送方法	201410113338.8	2014/3/25	一通回案实审

（五）软件著作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及本所律师查询显示：，其总共拥有 19 项软件著

作权，其中原始取得 13 项，受让 6 项。其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城际在线车联网智能信息终端软件 V1.0	2014SR139667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2	同城动态交通指路服务电信 118114 系统软件[简称：同城动态交通服务系统]V1.0	2009SR053211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3 日	受让
3	城际导航系统软件[简称：Cityone]V1.0	2009SR051398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	城际在线综合信息服务软件[简称：ITSSP]V3.0	2010SR065234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5	同城交警管制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交警管制信息管理系统]V1.0	2009SR053213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5 日	受让
6	同城实时交通路况修正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同城实时交通路况修正管理系统]V1.0	2009SR053210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0 日	受让
7	同城实时交通路况短信服务系统软件[简称：实时路况短信系统]V1.0	2009SR053214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2 日	受让

8	同城动态交通指路服务移动 12580 系统软件[简称：同城动态交通服务系统]V1.0	2009SR053215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受让
9	同城动态交通诱导服务系统软件[简称：同城动态交通诱导服务系统]V1.0	2009SR053216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3 日	受让
10	城际在线智能交通诱导服务系统软件[简称：城际在线]V1.0	2012SR005651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1	城际在线交巡警短信平台软件[简称：短信平台软件]V1.0	2013SR006802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2	城际在线 RFID 交通状态判别系统软件[简称：RFID 系统]V1.0	2013SR006796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3	城际在线动态导航软件[简称：动态导航]V1.0	2013SR006609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4	城际在线浮动车路况判别系统软件[简称：FCD 系统]V1.0	2013SR006800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5	城际在线停车场联网诱导系统软件[简称：停车诱导系统]V1.0	2013SR006797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6	城际在线路况维护系统软件[简称：路况维	2012SR116551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护软件]V2.0		有限公司		
17	城际在线车辆GPS数据路况处理软件[简称：路况处理软件]V3.1	2016SR099293	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18	北斗城际在线基站服务台软件[简称：车翼达基站服务台]V1.0.3	2016SR166376	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原始取得
19	城际在线手持对讲软件[简称：车翼达手持台]V1.0.0	2016SR046308	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经律师核查后发现：关于以上 6 个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申请人声明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知识产权。受让前这 6 项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为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建平和储浩所有，其中李建平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储浩是公司当时的研发经理。公司从自身的日常运营、业务开展等方面出发，考虑到这六项著作权都是利用公司的研发技术、物质条件等进行的创作，应属公司的研发成果，著作权人应为公司，因此，公司在取得李建平和储浩的同意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2009 年 11 月 17 日，这 6 项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变更为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依法依程序进行了受让办理和权属变更，不存在相应权属瑕疵。

（六）域名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及本所律师查询显示：其共拥有 7 项域名。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者	网站名称	备案许可证编号
1	961006.com	北京分公司	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京 ICP 备 13011444 号-1

2	c0i9t0y8c1t0r0l9.cn	北京分公司	城际在线	京 ICP 备 13011444 号-2
3	bjcityctrl.com	北京分公司	城际在线	京 ICP 备 13011444 号-3
4	bjcityctrl.com.cn	北京分公司	城际在线	京 ICP 备 13011444 号-4
5	ccncshop.com	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CCNC 城际商城	苏 ICP 备 10031032 号 -11
6	jsits.com.cn	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城际在线	苏 ICP 备 10031032 号-7
7	jsjtcx.com	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城际导航软件手机版下载	苏 ICP 备 10031032 号-9

（七）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资料，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除“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一）申请人所有的房产”披露公司所有的房产用于抵押外，公司名下其他财产没有设立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部分资产登记在城际在线有限公司名下，尚在办理产权过户更名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城际在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城际在线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过户更名到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际在线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申请人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合同编号	贷款利率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状况
1	宁波银行 南京分行 (注 1)	1,500,000.00	07201ED2014 8004	7.80%	2014.2.28- 2015.2.8	抵押	履行 完毕
		1,500,000.00	07201ED2014 8004	7.84%	2015.2.3-2 016.2.24	抵押	履行 完毕

		1,500,000.00	07201ED20148004	7.83%	2016.1.22-2017.1.22	抵押	正在履行
2	华夏银行水西门支行	5,500,000.00	NJ2X1710120140046	7.20%	2014.4.28-2015.04.25	抵押	履行完毕
		5,500,000.00	NJ2X171020150043	7.33%	2015.4.15-2015.10.14	抵押	履行完毕
3	江苏银行城东支行	3,000,000.00	JK010514000199	6.00%	2014.8.25-2015.8.24	保证	履行完毕
		3,000,000.00	JK010515000238	4.60%	2015.9.30-2016.9.13	保证	履行完毕
4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5,000,000.00	257389	6.00%	2015.1.12-2016.1.4	抵押	履行完毕
5	广发银行水西门支行	7,000,000.00	13617115 综援 019	7.20%	2015.6.1-2016.6.1	抵押	履行完毕
6	南京银行高新支行	3,000,000.00	Ba1009351605260057	5.44%	2016.5.31-2017.5.25	保证	正在履行
7	华夏银行水西门支行	7,000,000.00	NJ2X1710120160033	6.80%	2016.7.14-2019.7.13	抵押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申请人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状况
1	2014.06.01	JSHBS1400084FY000	高速公路指路牌信息发布协议（2014）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指路牌信息服务	2,0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09.11	JSNJA1405506CY000	优质合作店业务代理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车联网 3G 业务	根据开卡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3	2015.06.20	CJZX20150601	城际在线车联网智能信息终端产品市场拓展服务商协议	南京城际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城际在线车联网智能信息终端产品	根据销售数量结算	正在履行
4	2015.07.10	JSHBS1500248FGN00	关于 2015 年高速公路指路牌信息发布的协议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指路牌	2,0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5.08.28	——	ITSSP 系统软件供货合同	意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有限公司	ITSSP 系统软件	1,80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6.01.27	——	协议书	深圳市浩谷电子有限公司	ITSSP 系统软件	1,80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6.03.20	——	软件采购合同	深圳市中信力电子有限公司	城际在线车联智能信息终端软件	1,318,200.00	履行完毕
8	2016.04.28	——	供货合同	南京海平天讯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	按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正在履行
9	2016.07.13	BDJS-JSKF-16015-001	江苏省北斗综合应用示范工程项目合同	江苏北斗卫星应用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诱导服务系统	2,000,000.00	正在履行
10	2016.07.25	TMRI-2016-02-0203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交通运行态势研判预警系统模块、个性化诱导信息推送系统模块、车载导航终端	435,000.00	正在履行

中银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为城际在线在正常经营生产中产生，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十二、申请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16 年 1 月 16 日，北斗城际在线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该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2016 年 6 月 28 日，北斗城际在线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1、更改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自有房屋租赁；2、修改《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

本所律师对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未对股东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十三、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申请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等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申请人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申请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对相关机构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创立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

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进行现场见证，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会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事长李建平、董事闫智勇、赵益、雷明珠、蒋焘旭、李颖、范平。现任董事均由申请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黄建新、职工监事朱江煜、徐华。现任监事均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分别由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7 月 10 日，申请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解除李一枫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董事和监事均未发生变化，除董事会决议解除李一枫副总经理职务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2 年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以及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申请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

司法》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3 年 12 月，本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1329，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车联网智能信息终端及嵌入式软件），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除此之外无其他相关的税收优惠。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政府补助

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助如下：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秦淮区第一批科技经费计划-车联网智能信息终端	50,000.00
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计划项目合同书-车联网智能信息终端	200,000.00
合计	250,000.00

十七、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员工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以及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承诺，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含北京子公司）在册员工共71人。城际在线有限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71人，其中69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2人与公司签署《聘用协议》。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有69人。缴纳社会保险种涵盖五险；缴费比例为城镇养老保险员工个人承担8%，公司承担19%；医疗保险员工个人承担2%，公司承担9%；失业险员工个人承担0.5%，公司承担1%。工伤企业承担0.2%，生育险0.5%。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有2名，未缴纳原因为：1名为退休返聘人员；1名在原籍已缴纳社保，且已经签署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承诺。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共为1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平、雷明珠、李建芬、李蕾签署《关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进行补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平、雷明珠、李建芬、李蕾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平、雷明珠、李建芬、李蕾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对此，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马富金与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已经由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裁决。除此以外，公司近两年以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十八、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车联网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车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受到任何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车联网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车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涉及重大安全生产类型，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前申请人执行的检测标准均为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认可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 ISO9001 标准。

根据申请人表述及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

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北斗城际在线的说明，北斗城际在线近二年内不存在任何经营有关的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根据北斗城际在线的说明，北斗城际在线近二年内工商、税务等方面未曾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分的行政处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根据公安机关等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无犯罪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对所担任（包括现担任和曾担任）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担任资格合法合规。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申请人已聘请方正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具备担任本次挂牌推荐机构的合格资质，且与北斗城际在线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方正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资格。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法定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俭

李 俭

经办律师：

夏丽君

夏丽君

经办律师：

孙娟

孙 娟

2016 年 11 月 28 日